**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 | |
| **评价年度** | 2023年度 | **评价类型** | | 财政评20211020181437价 |
| **委托单位** | 山丹县财政局 | **评价机构** | |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被评价部门** | 山丹县水务局 | **资金性质** | | 一般公共预算 |
| **评 价 目 的** |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对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 | |
| **（万元）**  **资金情况** | **预算安排资金** | 4,630.00 | | **调整预算数** | 0.00 |
| **实际执行数** | 3,757.44 | | **执行率** | 81.15%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通过灌区改建，缓减灌区干旱缺水的现状，使现有灌溉面积保灌程度得到有效提高;通过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灌区工情和水情实时、全面数据响应，加强骨干渠系的水量科学调度和合理配水，逐步实现灌区管理和用水调度的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维系良好灌区生态环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与保障。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 --- |
| **评价范围** |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到位资金4,630.00万元（2023年5月-2024年9月）。 |
| **评**  **价**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7.《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8.《关于上报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山水〔2022〕183号)；  9.《关于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评估报告》(张咨评估〔2022〕71号)；  10.《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  11.《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意见书》(甘众咨字〔2023〕26号）；  12.《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2〕200号)；  13.《张掖市水务局关于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张水许可〔2023〕18号)；  14.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
|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1项三级指标组成。 |
| **评价办法** |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
|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
|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2.现场评价阶段；3.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92.81** | | **评价等级** | **优** | |
| **绩效分析**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得分率** | **87.50%** | **83.79%** | **100.00%** | **95.67%** | **92.81%** |

**五、存在问题**

|  |
| --- |
| **1.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  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张掖市水务局关于甘肃省山丹县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张水许可〔2023〕18号)文件，该项目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5,188.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5020.48 万元，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167.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通过分析项目资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4,63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766.00万元，甘肃省及以下财政资金224.00万元，国债资金2,380.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260.00万元，与工程批复投资额相比，尚有558.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未落实。  **2.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  （1）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与约定不符  通过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拨付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一致的情况，如：在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KHT2023-38）中，甲方（山丹县寺沟河水利管理所）与乙方（甘肃绿科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监理、监测工作，于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监理、监测相关报告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合同约定价款为28.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合同费用共计支付金额10万元，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  （2）个别财务凭证内容填写不正确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财务资料存在个别记账凭证摘要内容填写不正确的情况，如：2023年11月(记字第5号)凭证，摘要内容应该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实际填写内容为水土保持监理费，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  **3.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  通过分析项目采购资料，发现该项目存在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SDJYA230216003001)中项目实施单位与行业监管单位均未填写中标日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3〕03)中，项目实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均未完善；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中未填写补充协议签订日期。  **4.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  通过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单位针对寺沟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已按照建设内容进行分解，如：项目产出方面已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产出成本；但通过分析项目资料发现仍存在绩效目标分解未细化的情况，如：产出数量指标中未细化分解灌区信息化工程方面的建设内容;产出成本绩效指标仅设置为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笼统，未针对项目不同分项建设内容进行细化分解。 |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 **1.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在编制预算时，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做出相关明确规定，对于按项目申报的资金，规定预算批复后多少时间内必须分配预算指标到项目单位，及时追踪资金拨付进程，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建设，做到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制度，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用到相应的项目中去，保障项目经费充足，促进项目按时完成，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管理。  **2.提升财务监控有效性**  一是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防控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风险。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自查与整改工作，保障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制定相应的凭证审核制度和流程，明确审核任务、审核目标、审核程序和审核人员的责任，以保证凭证审核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和高效性。审核人员需按照制度和流程进行凭证处理，坚持把凭证审核作为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环节。  **3.规范合同管理，避免出现合约风险**  合同规范化管理是为了规范合同管理的行为，减少合同风险的发生，提高合同的效率和质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工作，如：(1)签订合同前必须确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法律法规范围内，具有合法性。(2)确保合同书写清晰规范，各项条款明确清楚，合同内容填写完整，避免造成争议。(3)合同中落实约定的工作量和质量以及合理报价，不能以市场低价进行签订，以防风险和损失。(4)合同要求的任务或产品，在完成前必须有相应的验收标准并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5)履约完成后，合同及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4.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要求，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绩效指标设置应做到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预算资金使用相匹配、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最大程度上体现项目产出及效果。  编制绩效目标要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应具有约束力，要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指标，指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指标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